

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第五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甄選程序：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並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資格相符者核定當選，<u>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人。但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者，本署得另遴薦人員或適時調整之。</u></p>	<p>五、甄選程序：由各消防機關組成甄選小組後，擇優遴薦績優人員函報本署，並由本署成立複核小組，審查受薦人員資格，與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資格相符者核定當選，不符資格者該名額從缺不補。</p>	<p>查歷年全國消防楷模當選總人數原則為三十人，甄選過程可能遭遇各消防機關遴薦不足額、超額或經本署審核不符資格等情形，爰修正甄選程序保留甄選作業之彈性。</p>
<p>六、甄選原則：</p> <p>(一)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須有一人為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。</p> <p>(二)<u>各消防機關最近三年每年遴薦人數均達二人以上者，受薦人員應至少包含一名女性消防人員。但消防機關甄選小組最近三年未遴薦女性消防人員，報經本署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</p>	<p>六、甄選原則：<u>為鼓勵基層消防人員士氣</u>，各消防機關遴薦人數達二人以上者，至少須有一人為薦任六職等或警正四階以下人員。</p>	<p>一、現行規定移列第一款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<p>二、為激勵女性消防人員士氣，扭轉職場性別刻板印象，提高年度消防楷模表揚之女性比例，並考量各消防機關甄選小組有未能遴薦女性消防人員之情形，爰增訂第二款。</p>